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學生（含師資生及非師資生）、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及幼教專班學生申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其所修習之學校科系應經教育部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抵免教保專業課程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間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辦理。

四、學生申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二）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三）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於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四）申請抵免學分之學分數至多 32 學分。

但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科目若遇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核實採認。

五、學分抵免申請，應依本系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竣，以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檢具成績單正本及學分抵免申請書於規定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依學生身分別辦理審核作業：

（一）本系師資生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

1. 大學部學生由本系負責專業審查，後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複核，並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2. 研究所學生由本系負責專業審查，後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複核，並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送教師證審查之歷年成績表內。

（二）本系非師資生：本系負責專業審查，後經教務處複核，並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幼教專班學生：本系負責專業審查，後經進修推廣部複核，並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辦理外，本系師資生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之學分抵免並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本系非師資生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幼教專班學生並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112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由 112 年 4 月 10 日校長核准，112 年 4 月 19 日公告。